

关于印发《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联合发文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、林业局（厅）、农业、渔业、畜牧（农牧）厅（局）、国土资源厅（局）：

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已由国家环保总局、国家林业局、农业部、国土资源部于2006年联合向社会公布，为规范其制作、使用和管理，四部门联合制定了《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要按照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在2007年年底之前启用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，以提高全社会对自然保护区的认识，促进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。各级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并管理好区徽的使用。

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标识的电子版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网站www.mee.gov.cn下载。

附件：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环保总局 林业局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

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

主题词：环保 自然保护区 区徽 通知

抄送：水利部、中科院、国家海洋局。

附件：

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的使用，使其能够更好地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服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，是指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国家林业局、农业部和国土资源部2006年联合发布的“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”（NATURE RESERVE OF CHINA）名称、图形及其组合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的制作、使用及其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中国自然保护区区徽标识的所有权归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国家林业局、农业部和国土资源部所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56

